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一、责任险方案

- （一）投保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责任限额：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 （四）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0 元
- （五）保险期限：自起始日起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

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委员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职责。本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